環境倫理思維

王弘禹, HY Wang

NTU Physics, b10202052

Friday 23rd September, 2022

題目:找一個你認為應該保護的自然事物,並根據今天的上課內容來説明,你本來有什原因 或動機來保護這事物,而於課後你的觀念有什改變。

上課前

我認為應該要保護的是我家(竹安)後面的海灘。

由於海港的出現,凸堤效應讓沙子堆積的地方改變,導致有些地方的沙子增多,而其他減少。我家後面就是屬減少的地方。

保護原因、動機很單純,感覺人為的破壞一個地方原有的地貌是件壞事。具體壞在哪,沒有 多想。

上完有關價值的部份後

上完後才比較能系統性地去想海灘的消失有啥不好,以下是重新思考過的版本。

保護的原因是對當地人,海灘的消失、減小讓居民不那麼喜歡在那玩耍、散步,少一個休憩場所。除此之外,像晚上在沙灘挖洞抓螃蟹之仰賴沙灘的活動,也隨著沙灘面積的減少而減少。

年輕一代不親近海後,進而沒有意願去跟長輩一起在冬天抓鰻苗、出海。這類與海有關的文 化就難以延續下去。

因政府在過去幾年,堆了許多沙包在海岸邊,讓我覺得海岸線的退後,還有些公共安全疑慮如:更容易海水倒灌。發生311海嘯的那幾年,甚至是擔心會不會進而傷害到沙崙的高度、 大小,在未來的某一天海平面高過沙崙、淹進蘭陽平原。

若沙崙真的因此規模減小,最終讓海風直吹大大改變宜蘭地區的氣候、温度,造成原生作物無法順利生長等改變...

因為上述提到的影響,我認為我家後方的海灘,應該要被保護。

不保護它會直接影響到今日課程所提的娛樂、文化、個性塑造的價值,間接、推論式的影響 到人類的生命安全。

上到人類作為看護者這個分類後

我目前對「人類作為看護者」的理解不會讓我改變我的原因、動機。

我對這個陳述的理解是「承認人類是重要、特別的存在的同時,意識到保護大自然是我們的 義務、責任。」

由於在這樣的陳述裡,我找不到保護的原因、動機,所以並沒有改變我的原因、動機。